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3 招)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本校 115 年 6 月 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形，**配合繳交「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凡持外國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始得報名。
- (二) 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教師具備資格
第 1 次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 3-6 次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 (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甄選職缺類別、聘期及名額：

職缺類別	聘 期	名 額
普通科代理教師 (佔缺代理教師)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 116. 07. 31</u>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正取 2 為預估缺)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教育部增置員額不佔缺代理教師) (自然專長 1 名、體育專長 1 名、音樂專長 1 名)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 116. 07. 31</u>	正取 2 名 備取若干名

職缺類別	聘 期	名 額
專任輔導教師 (國前署補助不佔員額之代理缺。學士薪級為 190；碩士薪級為 245)	<u>實際到職日期</u> <u>至 116.07.31</u>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鐘點教師，每週 5 節)	實際上課日期 至 116.06.30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鐘點教師，每週 3 節)	實際上課日期 至 116.06.30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代課書法教師 (鐘點教師，每週 6 節)	實際上課日期 至 116.06.30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1.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2. 備取：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本次教師甄選後，同 115 學年度內，本校另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序由備取者遞補之。
3.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四、報名日期：詳見本簡章第八條甄選日程表報名日期。(因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故請報考人務必掌握學校成績錄取公告。如有從缺或尚有缺額，則會繼續招考報名)

五、報名費用：免費。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畢後發還，所有證件以 A4 紙張影印，影本請以直式橫書方式並依報名表順序，且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

1. 繳交證件：

(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

(3)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4)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具結書各 1 份。

(5)教學演示之教案 4 份。

八、甄選日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公告日期	報到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2 日	115 年 6 月 23 日	115 年 6 月 23 日	115 年 6 月 24 日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24 日	115 年 6 月 26 日	115 年 6 月 26 日	115 年 6 月 29 日
第 3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 7 月 2 日
第 4 次	115 年 7 月 2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3 日	115 年 7 月 6 日
第 5 次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 年 7 月 8 日
第 6 次	115 年 7 月 8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9 日	115 年 7 月 13 日
備 註	1.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名地點：本校明德樓 3F 教研處。 2.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次項甄試作業。 3.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1.下午 1 時 30 分完成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2.報到地點：本校明德樓 3F 教研處。 3.下午 2 時進行甄選，先教學演示後口試。 4.甄選地點：本校各場地。	1.採網路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2.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實小校網。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1.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明德樓 3F 教研處辦理報到。 2.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若代理教師甄選至第 6 次仍有名額，則持續公告至錄取名額額滿為止。

九、甄選方式：

- (一) 資格審查：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試。
- (二) 甄試：請甄選者先進行 15 分鐘演示後口試 10 分鐘。成績計算為教學演示 50%、口試 50%，甄試內容如下：

職缺類別	演示內容	口試
普通科 代理教師	以下擇一年段/科目進行教學演示即可： 一、三年級國語(翰林版)、數學(翰林版) 或五年級國語(康軒版)、數學(康軒版)。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

增置員額 代理教師	以下擇一進行教學演示即可： 1. 中、高年級音樂(康軒版) 2. 中年級體育(翰林版) 3. 中年級自然(康軒版)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
專任 輔導教師	諮商演練：自行設計諮商演練情境，內容需包含：「個案演練」和「危機情境演練」， 3 分鐘說明準備及 12 分鐘演練。	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
客語教學 支援教師	口試(100%)：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越南語教學 支援教師	口試(100%)：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代課 書法教師	口試(100%)：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生涯規畫等，當場即席回答，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十、成績計算：以第九點甄試方式之甄試成績為錄取依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達 80 分以上者，依總分轉序位法排序，按報考項目依排序錄取。如排序相同時，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備取若干名。若有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時，或增額代理教師，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

間。

(四) 依規定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五)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六)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七)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八)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十) 本次備取代理(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 115 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 3 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 代理教師錄取後之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

(十二) 參加甄選者人選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同意，得不予錄取。

(十三) 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0 4 日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非必填欄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現職		認證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		
報名類別	☐ 普通科代理教師 ☐ 增置員額代理教師(☐ 自然 ☐ 體育 ☐ 音樂) ☐ 專任輔導教師 ☐ 客語教學支援教師 ☐ 越南語教學支援教師 ☐ 代課書法教師					
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或認證之合格證書)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專 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畢 (結) 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 符 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資格不符	
	☐ 符 合 ☐ 不符合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簡 要 自 述					
教 學 （ 服 務 ） 經 歷 與 職 務					
教 育 理 念 （ 含 個 人 成 長 經 歷 對 教 學 理 念 的 影 響 ）					
個 人 發 展 規 畫 與 教 學 期 望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所辦之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知悉簡章內容並慎填甄選類別無誤。如有下列事項之一發生時，
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
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有不實情事。
- 二、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立切結書人自願接受貴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受聘資格，不得異議。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具結。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
（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如未於 **115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受撤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國立政治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
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